

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实证分析系列

陈钊 陆铭

中国所有制结构调整的

ZHONGGUO SUOYOUZHI JIEGOU TIAOZHENG DE LILUN HE SHIZHENG FENXI

理论和实证分析

山西经济出版社

SHANXI JINGJI CHUBANSHE

教育部重大研究项目

经济全球化条件下我国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研究成果

陈钊 陆铭

中国所有制结构调整的

ZHONGGUO SUOYOUZHI JIEGOU TIAOZHENG DE LILUN HE SHIZHENG FENXI

理论和实证分析

山西经济出版社

SHANXI JINGJI CHUBANSHE

责 编:寇志宏
复 审:王宏伟
终 审:李肖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所有制结构调整的理论和实证分析/陈钊, 陆铭
著.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3. 10
(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实证分析系列)
ISBN 7-80636-702-0

I. 中... II. ①陈...②陆... III. ①经济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②经济结构 - 调整 - 研究 - 中国
IV. 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2948 号

中国所有制结构调整的理论和实证分析

陈钊 陆铭 著

*

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030012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0351-4922102

<http://www.sxep.com.cn> E-mail: sxep@sx.cei.gov.cn

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三铁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6 字数: 165 千字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

ISBN 7-80636-702-0

F·627 定价: 14.50 元

总 序

经济结构调整是“十五”期间的主线,也是我国未来 15 年经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要任务,直接关系到我国能否实现从小康社会向中等发达国家过渡的关键步骤。同时,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加速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际化程度,将迫使经济结构进行重大的调整,以参与国际竞争。中共中央指出:把经济结构问题解决好,才能扩大国内需求,增加有效供给,也才能切实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主动。要坚持在发展中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在经济结构调整中保持快速发展。

研究中国经济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我们这一代经济学家责无旁贷。复旦大学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中心作为国家教育部确定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在遴选重点研究项目时就将经济结构调整列为“重中之重”。所以,整个研究项目的确定是在 2000 年 11 月 28 日中心“十五”研究规划的讨论会上。此后经过多次协商和讨论,就研究的内容和重点,以及研究特色提出了一个基本思路。2001 年夏季,在上海淀山湖日月岛召开“经济结构调整”研究项目的专题研讨会,与会的经济学家非常认真地对研究提纲提出了修改建议,将这一重大研究项目定为前瞻性的探索。1998 年,由伍柏麟教授主编的“中国经济改革 20 年系列研究”系统地总结了中国经济改革 20 年的经验,该系列研究在国内经济学界有着重大的影响。而本项目研究的特点主要是在大量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勾画出未来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当然,我们只是做了初步的探索,并不是给出了一个完美的答案。

本研究项目始终得到了国家教育部的全力支持,教育部田敬诚处长还专程到复旦大学参加重大项目的立项讨论,就研究方向

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大学副校长洪银兴教授、国家会计学院(上海)院长夏大慰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史晋川教授、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周振华教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陆德明教授、复旦大学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石磊教授等多次参加讨论,确定了研究项目的总题目为“经济全球化条件下我国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中国经济结构的快速变动使研究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始终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我们将继续对经济结构调整进行跟踪研究,在大家的努力下也会有更多的研究成果问世。

本系列丛书包括4本著作:《中国工业结构调整的实证分析》、《中国内需结构调整的实证分析》、《中国外贸结构调整的实证分析》、《中国所有制结构调整的理论与实证分析》。参加研究项目的是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的教师和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正是在这些经济学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的研究项目得以提前完成。此次出版的4本著作就是国家教育部重点项目的研究成果。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系列的出版正逢第三届中国经济学年会于2003年12月20日~22日在复旦大学召开,算是献上一份薄礼,并能得到经济学界同仁的及时指教。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在近10年运用实证方法对中国经济问题研究中取得了卓越的成就,无论是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高质量论文,还是出版的研究性专著,贯穿着现代经济学的研究方法。本研究系列仍然遵循着这一方法来阐述经济结构调整的规律,我们期望能够与广大读者来分享专著中所阐述的新思想和新观点。

研究成果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山西经济出版社的大力帮助,副总编辑李肖敏女士和责任编辑寇志宏先生、曹恒轩先生、任冰女士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殷醒民

2003年9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双轨体制及其并轨的逻辑与含义	(1)
1.1 双轨体制和体制并轨:改革的帕累托改进性质	(2)
1.2 双轨体制及其并轨中的一个权衡:效率与稳定	(6)
1.3 双轨体制及其并轨对所有制结构调整的含义: 动态的视角	(9)
1.4 本书的结构安排	(12)
第二章 价格双轨制并轨的性质及影响	(15)
2.1 价格双轨制下的消费者选择	(16)
2.2 价格双轨制并轨中的帕累托改进与市场稳定	(21)
2.3 价格双轨制并轨的一个案例: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	(29)
2.4 小结	(37)
附录 A: 一个价格双轨制下的厂商模型	(39)
第三章 二元就业体制并轨中的企业改革	(42)
3.1 转型时期二元就业体制的生成及特征	(43)
3.2 国有企业的工资管制对劳动力需求的影响	(54)
3.3 工资和就业管制下国有企业的内部效率	(63)
3.4 转型时期国有企业的就业扭曲:一个实证研究	(73)
3.5 小结	(82)
第四章 商品市场并轨对就业体制改革的影响	(84)
4.1 二元就业体制下的劳动力就业选择	(85)
4.2 价格双轨制并轨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以住房分配 货币化改革为例	(96)

4.3 小结	(107)
附录 B: 推论 4.2 和 4.3 的证明	(110)
第五章 转型路径: 劳动力市场的匹配和就业重构	(111)
5.1 转型时期的就业重构	(112)
5.2 劳动力市场的匹配和就业重构	(124)
5.3 劳动力市场转型的实践: 进一步的讨论	(131)
5.4 小结	(134)
附录 C: (5.13) 式的推导	(136)
第六章 转型路径: 劳动力和金融市场分割下的经济重构	(137)
6.1 转型国家的经济重构	(138)
6.2 中国经济重构中的一些事实	(141)
6.3 劳动力和金融市场分割下经济重构的动态模型	(145)
6.4 模拟与证据	(158)
6.5 小结	(165)
第七章 结论	(167)
7.1 本书的主要结论	(167)
7.2 结论的政策含义	(170)
7.3 今后的若干研究方向	(171)
参考文献	(174)
后 记	(184)

第一章

导论：双轨体制及其并轨的逻辑与含义

中国 20 多年以来的经济改革为经济学提供了极其丰富的研究素材。虽然现代经济学并非发源于我国,但中国的改革实践却与一百多年前现代经济学奠基人马歇尔关于渐进制度变迁的观点不谋而合,也与当代演进理性主义的制度变迁观保持了精神上的一致。^① 中国在从计划经济迈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正是走了一条渐进主义的道路,这种改革被许多学者定义为“增量改革”或“体制外改革”(如林毅夫、蔡昉、李周,1994),即在传统国有部门继续按原有方式运转的同时通过发展非国有部门或新的体制来寻找新的生长点,以此支持整个经济的发展和逐渐改革整个经济体制(吴敬琏,1994;樊纲,1994)。借用价格改革中的双轨制模式,樊纲(1994)将这种传统国有部门与非国有部门并存的“两部门结构”称做“体制双轨”,认为这是中国改革中影响最大、最重要的“双轨制”。截至到 21 世纪初,这场以渐进方式进行着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仍然是成功的,经济学理论应该进一步研究作为过渡形态的双轨体制如何实现并轨及其一系列含义,这一

① 在马歇尔那本最早出版于 1890 年的经典著作《经济学原理》(Marshall, 1938)中,有两段关于工业组织变迁的论述表达了他的渐进主义的制度变迁观(参见本书的扉页)。汪丁丁认为,在马歇尔的观点中,是人的心智的发展的渐进性决定了制度演变的渐进性(汪丁丁,1992)。在当代演进主义的制度变迁观中,或者更为确切地说,在演进博弈论当中,现实世界的不确定性妨碍人们对制度变迁做出边际上的成本收益判断,所以制度进步(或退步)往往是演化的结果而不是理性选择的结果(汪丁丁,1996a;1996b)。对照一下当代主流经济学家们提出“大爆炸”式改革方案时的那种自负,结果是耐人寻味的。

有关“如何过渡”的理论也是过渡经济学(*transitional economics*)乃至整个经济理论的重大问题。尽管“双轨制”(*dual-track system*)一词在很多文献中意指价格双轨制(*dual-track pricing system*)体制,但实际上“体制双轨”这一理解可能更为准确地捕捉到了双轨制过渡的本质,因为价格双轨制往往也是以体制双轨为基本背景的——只有国有企业才在一段时期内仍然面对政府的生产计划和生产资料双轨价格,在一些消费品领域(如住房)只有国有部门的职工才有权享受计划配置的低价商品。

当经济的转型不断深入,改革中的“双轨制”也逐渐走向并轨之时,我们试图通过考察双轨体制及其并轨的逻辑来发现一些富有现实意义与一般理论意义的结论。当双轨制本身的帕累托有效性得到理论上的证明后,我们想要知道的是,实践中具有帕累托改进性质的改革是如何被实施的?是否帕累托改进式的改革就一定是一步到位的?帕累托改进性质的局部改革在确实减小改革阻力的同时,是否对国有企业的效率产生了不利影响?如果这样,那么我们应当如何理解转型中的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本书的内容正是从各个角度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在交待本书的结构安排之前,我们首先结合上述问题循着对双轨体制及其并轨的逻辑与含义的考察来概括全书的内容。

1.1 双轨体制和体制并轨:改革的帕累托改进性质

许多学者对双轨制的效率特征给予了较多关注。例如,Byrd (1987; 1989)通过一个一般均衡模型说明只要计划指标或投入品的配额充分地低,使得所有的经济行为人都至少在边际上参与市场交易,那么这种不受计划约束的均衡是帕累托最优的。袁志刚(1994)在 Byrd 的分析框架内进一步考察了当生产要素的计划制约不能被突破(如不存在生产要素市场或生产要素的计划配置指标过高)时双轨制经济的效率特征。林毅夫、蔡昉、李周(1994)论述了增量改革所具有的帕累托改进的特点,而刘遵义等人(Lau, Qian and Roland, 1997; 2000)则严格证明了只要初始的计划配

额是可行的并且政府能保证计划指标的有效实施,那么放任企业参与市场交易的双轨体制就是一种帕累托改进。^①

对双轨制效率特征的一般性探讨只可能是一种理论上的高度抽象。刘遵义等人所研究的“完全的市场自由化”的价格双轨制就是一种对中国式改革的抽象,但是,如果进一步分析某项局部改革过程我们就能够对中国双轨制改革的逻辑(包括如何实现并轨)有更深刻的认识,事实上,虽然在事后可以从理论上证明改革的帕累托改进性质,但改革的实施过程走到“完全市场化”并不是一步完成的,而是有很多的中间步骤。我国的住房制度改革就是一例。

在住房价格双轨制的实施中,所谓的“完全市场化”并没有首先被采用。当居民享受着廉价(低租金)的福利房(或公有住房)同时也可以从高价的商品房市场上购买住房时,公有住房并不被允许转租。^②我国从1982年开始在郑州等4个城市试点推行成套公有住房的出售,在1994年7月政府颁文明确要求加快公有住房提租步伐后,全国范围内逐渐有更多的公有住房被居民购买下来,然而这些已购公房最初并不被允许立即参与市场交易。但是各方面的政策最终又发生转变,以上海市为例,到1998年6月,政府先后放开了对各类“公有住房”的上市交易,^③同时各类中介机构也逐渐形成遍布全市的营业网点。回顾这段改革历史我们不难发现,住房领域的双轨制改革并不是首先被“设计”成具有“帕累托改进”性质的“完全的市场自由化”模式,但是在实施过程中,这一制度不断在被反思被调整。虽然住房商品有其不同于普通消费品

① 刘遵义等人区分了双轨制下两种不同的市场放开。其一是“有限的市场自由化”(limited market liberalization),即企业必须实质性地生产(或使用)计划规定的产出品(或投入品)配额。其二是“完全的市场自由化”(full market liberalization),即企业接受计划安排并且能自由地参与市场交易。后者具有帕累托改进的性质。

② 如上海市人大1990年通过的《上海市城镇公有房屋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公有房屋的使用权不能买卖,因此多年来公有住房使用权的交易只能在民间私下进行,其交易规模自然就受到制约。

③ 1998年6月1日试行《上海市不可售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之后,已售公房、可售公房、不可售公房三类存量住房都有了上市交易(或售或租)的途径。

的特殊之处,但这并不妨碍我们从中得到这样一个结论:制度的变迁往往是渐进的,在实践操作中即使是具有帕累托改进性质的制度变迁也可能有一个被逐渐接受的过程。

刘遵义等人对双轨制效率特征的说明并没有涉及到最终计划配额的取消,即价格双轨制的并轨过程,然而在转型经济中这却是一个无法回避的必然过程。在中国的转型实践中,双轨体制下的计划配额通常也是以渐进的方式才被最终取消的。国有企业计划内生产资料的配额数量在逐年下降,其价格却经历了多次的上调,城镇居民平价消费品的种类与计划分配数量也在下降,平价与市场议价的差距在不断缩小。这些变化无疑为最终平稳实现计划配额的取消打下了基础。这个由双轨体制向完全市场体制的过渡是否也具有帕累托改进的性质呢?对于国有企业而言,这种变化,包括政府对企业直接补贴的减少都给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企业一方面能够通过产出品价格的上调消化这种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我们知道,政府在转型过程中仍然对企业进行亏损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隐性补贴。^①我们难以通过实际的数据来衡量企业在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价格双轨制并轨过程中所受到的影响,相比之下,计划配额的取消对消费者的影响要容易估算一些。历史上,计划内供应的消费品的价格(平价)上调或配额数量的减少往往伴随着各种形式的对居民的货币补贴(诸如粮油价格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猪肉价格补贴等)。住房制度改革又为我们分析体制并轨中的补贴行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案例。

在住房制度改革历史上,始于1982年在郑州、长沙等4城市进行的由职工个人、所在单位和国家(当地政府)各负担1/3的办法出售新建公房的试点改革,以及1986年后在烟台等城市试点的“提租增资”的房改模式,都体现了对居民原有的住房福利的承

^① 钱颖一(1995,第143页)将国有银行对亏损企业的政策性贷款视为一种隐性的财政补贴,樊纲(2000)也曾论及政府向国有企业各种形式的资源转移而形成的这种“补贴”。

认。^① 与其他消费品的双轨制改革所不同,住房分配双轨体制的改革显得更为“激进”:虽然公有住房的租金是逐步提高的,但计划分配住房的配额却是一下子取消的。^② 1994 年广东省部分城市较早地推行了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到 1998 年底,我国多数省市已经停止了住房的实物分配。2002 年尚在进行之中的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就是取消对职工公有住房的实物分配而代之以货币补贴的形式,^③ 居民住房直接到市场上购买或租赁。这正是双轨体制向完全市场化的并轨过程。这一并轨中对职工补贴量的多少决定了改革对居民是否是帕累托改进的过程。在现实操作中,补贴量正是按职工应享有的住房面积标准(即计划配额数量)根据普通住房平均市场价格折算得出的。在按职工工资比例确定补贴额的山东省、江苏省、大连市等地,这一比例界于工资的 20% 至 30% 之间,这与王育琨(1991)、侯浙泯(1995)等人对并轨前实际住房补贴量(或住房实物分配量)占职工货币工资比重的估算基本一致。

由此可见,不论是按面积标准折算还是以工资比例确定住房补贴量,都是对原有实物福利一种近乎等量的“货币化”,这就为双轨体制取消计划指标实现并轨过程中的帕累托改进性质找到了来自实践中的证据,也是对刘遵义等人研究的一个补充。并且,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中的这种补贴量的确定也为解决袁志刚(1994,第 226 页)、刘遵义等人(Lau, Qian and Roland, 1997; 2000)所提出的由于信息不充分而给补贴造成的困难提供了一个来自现实的例证。

① 由于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实物福利性的住房分配模式以及租金售价比过低的不合理局面,这些改革最终都不成功。

② 这或许同住房商品的耐用性及其作为离散商品的不可分割性有关。

③ 现有的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方案大都遵循了所谓“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改革思路,即对于改革实施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基本上按应享有的住房面积标准实行全额或差额的一次性(或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如江苏省),对于停止实物分房后参加工作的职工则根据住房分配控制面积标准计得的补贴额在一定补贴年限内逐月发放(如武汉市),或直接按职工个人工资的某一比例发放住房补贴(如江苏省)(陈钊、陆铭,2000)。

1.2 双轨体制及其并轨中的一个权衡:效率与稳定

双轨体制下及其并轨中的效率特征并不是经济转型中惟一值得关注的问题。即便双轨制改革本身是一种帕累托改进,体制双轨却不足以保证过渡经济的增长,例如, *Murphy, Shleifer and Vishny* (1992) 提出,价格局部改革中国有部门的“投入品流失”在国有部门投入品具有互补性时将导致较大的产出下降。^①

确实,转型中可能出现的产出的下滑以及与社会稳定相关的失业率的上升等恰恰是政府极其关注的问题,显然,在对双轨制效率特征的分析之外,“体制外改革”的理论还存在着不少值得深入探讨的地方。早期的“体制外改革”理论并没有对转型中是否会不可避免地出现“L”型或“J”型的经济增长曲线做出任何说明,也无法解释价格双轨制对国有部门本身的过渡意义(张军,1997,第211页)。产出的下滑无非可能来自于供给与需求两个方面,而双轨制非常可能正是中国改革避免了产出下滑的重要原因。张军等人认为,改革过程中维持企业原有计划任务的双轨制能够很好地扼制住通货膨胀,避免外汇等紧缺资源因企业过度争夺而出现哄抬价格的恶性结果。同时,张军等人也进一步从产业组织学的视角证明,由于中国在双轨制改革中逐渐地降低计划产出,继续保持对国有企业的补贴以及让市场化了的集体部门作为竞争性边界在改革中出现,改革初期中国的工业产出避免了如前苏联工业产出那样的大滑坡(哈勒根,张军,1996;张军,1997)。周惠中(*Zhou*, 1994)的研究隐含着一个含义是,对企业保留计划产量指标,可以避免国有部门在完全市场化的条件下以垄断者的行为模式削减产量。陈钊(1998)以消费品的价格双轨制为例证明,虽然在将原有的计划权利“货币化”的同时放开市场的自由交易是一种帕累托改进,^②但消费者被赋予更多的自由选择权利却可能导致局部消

① 不过,与刘遵义等人的假定所不同,在 *Murphy* 等人分析的两部门模型中,“国有部门”并不被允许自由地参与市场交易。

② 这个结论再现了刘遵义等人的观点,参见 *Lau, Qian and Roland* (1997; 2000)。

费品市场上的需求下滑。陆铭(1999)认为,改革可能隐含的另一个危险是,由于收入分配差距在市场力量作用之下有所扩大,这也可能导致总体的需求水平有所萎缩。因此,中国的双轨制改革必须寻求某种方式来避免由需求下降所导致的产出下滑,例如,对低收入者的收入转移,以及对改革中的受损者进行补贴等。

在张军等人对中国与前苏联改革后不同产出绩效的解释中我们看到,计划产出随时间削减的速度以及国有部门受补贴程度的不同成为区分不同改革方案的主要指标(哈勒根、张军,1996;张军,1997)。在这里,我们看到了转型过程中效率与稳定之间的一种权衡。计划产出的存在以及对国有部门的持续补贴显然不利于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但正如张军等人所证明的那样,上述两方面因素恰恰又避免了转型中社会总产出的骤然下降,有利于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和改革的成功完成。

事实上,在我们的双轨体制中,这种效率与稳定目标之间的权衡是普遍存在的,转型中的二元就业体制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改革前由于政府以实现表面上的充分就业为目标,大量的失业被隐蔽在了国有企业内部。出于社会稳定的考虑,在向市场经济的转型中政府并不允许国有企业任意地解雇隐性失业人员,而是通过企业富余人员逐步下岗分流进再就业服务中心等途径逐步消化国有企业内的隐性失业。与此同时,出于控制劳动力成本、缩小收入差距和缓解通货膨胀等方面的考虑,政府还对国有企业的工资总额或工资水平实施控制(陆铭、范剑勇、颜燕,2001)。这样,由于非国有部门实行了就业体制的市场化,在转型过程中就形成了就业的双轨体制(或者说二元就业体制),并且对国有企业的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在政府对工资总额与就业数量的控制下,转型中的国有企业内部形成了特有的二层次的内部劳动力市场运作方式,即由在岗职工与下岗职工组成第一层次的内部劳动力市场,下岗职工通过竞争实现上岗(或转岗),同时,在岗职工本身又处于第二层次的内部劳动力市场,通过竞争沿着工作阶梯(*job ladder*)获得晋升的机会。如果以效率工资机制来考察国有企业的内部劳动力市场效

率,那么我们将会发现,当下岗职工规模及工资水平受控制时,由于需要为下岗职工支付工资,国有企业的效率及赢利能力均受影响(陆铭,陈钊,1998)。

另一个不容忽略的方面是二元就业体制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如果我们假定在非对称信息的劳动力市场上存在高素质与低素质两种不类型的劳动力,可以证明,当企业只愿意雇用高素质劳动力且非国有部门对劳动力类型的甄别能力相对较强时,国有企业较低的在岗工资以及较高的下岗工资(相对于失业救济金而言)将导致高素质劳动力(尤其是风险偏好型的)向非国有企业流失(陈钊,陆铭,1998)。李实(1997), *Gordon and Li* (1999)也从理论上证明了二元就业体制下国有部门高素质劳动力流失的问题,这一现象显然不利于转型中国有企业效率的提高。

双轨体制的过渡模式在效率与稳定之间的权衡还体现在不同局部改革的相互联系上,这是目前理论上较少受到关注的方面。在此,我们仍以住房市场的并轨为例稍作展开。在推出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时,各地普遍存在房改资金不到位的问题,于是很多省市在改革中对原有的实物福利的货币化往往采取了“挂账补贴的明补”形式,即补贴并不直接发到个人手上,而是在购房行为发生后才能被提取出来。这种做法对于防止“挤兑”住房补贴和激励个人购买商品住房从而保持住房市场的稳定无疑是大有帮助的,但是却不利于转型中国有企业效率的提高。在实际操作中国有企业职工的住房货币化补贴数额或按照工资的某一比例确定或根据住房分配控制面积标准计算,这样的补贴方案并不能增强国有企业工资确定的灵活性,“挂账补贴”的做法也对那些已拥有足够的商品住房的高收入者(很可能是高层经营管理人员、高科技人才等)缺乏足够的吸引力,这就使国有企业在人才竞争中处于劣势。尤为值得一提的是,随着住房市场双轨体制的逐渐并轨,劳动力的流动

性因此增强,^①因高素质劳动力向非国有企业的流失对国有企业造成的效率损害也会有所加强(陈钊、陆铭,2000)。

上述我们所讨论的双轨体制及其并轨中的效率与稳定之间的这种权衡普遍存在于局部改革的各个领域,然而它对于转型中的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的影响却是不同的。从这样的视角出发,我们能够对转型中的所有制结构的变迁及非国有部门的增长对于国有企业的特殊意义有更新的认识。特别重要的是,我们需要以动态的理论来研究兼顾效率与稳定的最优转型路径及其对所有制结构调整的含义。

1.3 双轨体制及其并轨对所有制结构调整的含义:动态的视角

我国转型中国有部门比重的下降与非国有部门比重的上升是一个被普遍观察到的事实。这种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显然说明了在日益放开的市场竞争中,国有部门相对于非国有部门的效率低下。我们的问题是,这一所有制结构调整过程与经济的渐进式转轨有何联系,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将如何继续,是否存在一个内生的所有制结构均衡,其均衡水平又是如何决定的?樊纲(2000)将国有经济的效率低下视做一个基本的假定,认为在体制转轨的动态过程中国有经济会最终趋于一个非常小的份额。在国外学者对俄罗斯与东欧国家的转型研究中,国有部门的低效率通常也被认为是国有产权或所有制本身的必然结果,因此经济转型的速度也往往被描绘成对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速度,只要社会的显性失业率水平不是太高,国有企业就将被进行非国有化的改造并最终完成经济的转型(如 Katz and Owen, 1993; Aghion and Blanchard, 1994)。即使经济的转型不被描绘成对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本身,

^① Filer, Hamermesh and Rees (1996, P. 291)以东欧转型经济为例说明了住房的短缺和政府对于住房分配的控制都会减少劳动力的流动。在中国的传统计划体制下,职工因住房福利之故而不能自由地退出其所在单位的现象是较为普遍的。

只要对国有企业低效率的基本假定不变,转型中国有与非国有部门的相互竞争也终将使国有部门萎缩直至消失(如 *Chadha and Coricelli*, 1997)。然而,这种对国有企业因所有制本身而天生效率低下的判断排除了转型中国有部门可能出现的效率提高过程,也就不能够客观地预测转型中所有制结构调整可能存在的均衡。

根据我们对转型中政府在效率与稳定目标之间的权衡的分析可知,为了保证经济转型在社会稳定的前提下进行,政府的控制在转型过程中就必然会存在,而这种控制的实施对象自然就是国有企业。正如我们前文涉及的政府的工资、就业控制以及对住房补贴提取的限制都是针对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的职工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国有企业的低效率至少部分地是转型得以平稳进行的一种必然付出的代价。与此同时,政府在国内贷款融资等方面给予国有企业较多的优先作为一种补偿。例如,相对于国有企业而言,非国有企业(尤其是新兴的民营企业始终在获得国内贷款方面处于不利地位。联系到我国银行连续几年的大幅度降息以及近年来金融领域逐渐浮现出不良贷款甚至坏账比重偏高等事实,不难发现银行对国有企业的贷款优先已经成为转型期间国有企业预算约束软化的一个重要成因。此外,国有企业在股票上市融资方面也享有优先权,在股票发行采取额度制期间,一些地方将上市指标当做了企业解困的政策资源加以利用。融资的优先权在软化国有企业预算约束的同时,使非国有企业获得资金的成本相对提高,也造成了资源由非国有企业向国有企业的转移。也就是说,通过金融市场政府实际上向非国有企业征收了隐性税收,或是向国有企业进行了隐性补贴。由此可见,就业等方面的双轨体制必然伴随金融市场上的二元体制,反过来说,一旦国有企业不必为实现政府的稳定目标而损失企业目标自身的效率,那么金融领域的市场化并轨就能够实现。上述对转型中国有企业低效率的判断只是停留在一个静态的层面上的,从动态的视角来看,随着转型的不断深入,政府应当能够在确保社会稳定的前提下更多地兼顾效率目标,从而放松对国有企业的各种管制,使国有部门的效率随转型的深入而得以提高。我们不妨遵循国外过渡经济学研究的主流方法以